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2267號

原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被告 希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典

被告 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毅強

被告 丁俊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,5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郭德釗